**嘉兴学院2018年基层卫生人才定向招生简介**

**浙江省院校代码：0217**

为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根据《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等5部门关于开展2018年基层卫生人才定向培养工作的通知》（浙卫办〔2018〕18号），2018年我校承担临床医学专业培养任务30名，定向培养岗位方向面向农村社区医疗卫生机构（不包含县级医疗卫生机构）。

**一、招生层次、专业及选考科目要求**

本科，临床医学（五年制）。本专业选考科目为“化学、生物、物理”，考生选考科目须至少1门符合。要求高考总分不低于普通类第二段分数线，且只能在第一院校志愿、第一专业志愿填报嘉兴学院临床医学专业，否则志愿无效。

**二、招生与招聘**

定向培养招生录取，按照“信息公开，择优选拔，协议录取”的原则。按考生户籍以县（市、区）为单位实施定向招生（招聘），安排在普通类提前录取。临床医学定向培养实行“招生与公开招聘并轨”。

**三、学习费用**

临床医学专业学费标准为6325元/学年/人。经学校正式录取并已签订定向就业协议的临床医学专业定向培养学员，对其在校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等，由委托培养用人地政府按不少于4.6万元/5年/人标准给予补助。具体补助办法以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局协议为准。

**四、就业与待遇**

实行“招生与公开招聘并轨”的县（市、区）定向培养生按期毕业后，回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农村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具体工作单位由卫生部门商人力社保部门确定，由用人单位与定向培养生签订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合同。临床医学定向培养生聘用期间需参加全省统一的毕业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聘用合同期满后，仍未取得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不再续签聘用合同（详见浙卫发〔2012〕114号）。其他政策请咨询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局。

**五、临床医学专业定向培养招生计划（合计30名）：**

|  |  |  |  |  |
| --- | --- | --- | --- | --- |
| **地市** | **县（市、区）** | **计划数** | **小计** | **备注** |
| 嘉兴市 | 嘉善县 | 15 | 25 | 招生与公开招聘并轨 |
| 平湖市 | 10 | 招生与公开招聘并轨 |
| 台州市 | 路桥区 | 5 | 5 | 招生与公开招聘并轨 |

**六、基层卫生人才定向培养招生与公开招聘流程图**

8、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局将已签订协议考生名单报招生院校，招生院校审核后报省教育考试院

招生与公开招聘并轨

1、各县（市、区）卫生、人力社保部门公布定向培养招生（招聘）公告

2、符合条件的考生按浙江省普通高校招生有关规定填报志愿

3、省教育考试院根据“志愿优先、高考成绩从高到低”原则，按计划数

1：1.2比例提供考生名单给招生院校

4、招生院校将名单分发至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局

5、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局组织考生体检

6、对体检合格考生，按志愿优先、高考成绩从高到低原则，根据招生计划数确定定向培养考生，并公示3天

7、公示无异议的，报当地人力社保部门后，由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局

与合格考生签订定向培养就业协议

9、省教育考试院按名单投档，由招生院校按有关规定录取

10、录取结束后招生院校将定向培养名单抄送相应卫生、人力社保备案

备注：1、各县（市、区）定向培养计划数以浙江教育考试院公布为准；

2、医学类专业定向招生体检应同时符合《普通高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和公务员招录的体检标准；

3、定向培养专业安排在普通类提前录取，实行统一填报志愿，分段投档录取，执行传统志愿原则；

4、对享受加分政策的考生，按加分后的总分进行专业投档；

5、定向培养学员在校期间不得转校或转专业；

6、以上政策若有变动，以相关文件为准。